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

112 年 10 月 27 日訂定

為保障我國各族群平等地位，憲法第 5 條明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進一步規定人民之平等權係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亦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期望藉由憲法的制定，保障我國各族群平等地位，創造一個和諧、友善、相互理解並尊重彼此的社會。

不久之前，某縣市學校於辦理活動時，學生對於原住民族用詞不妥而引起爭議。因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避免上開事件再次發生，並持續督導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族群平等，業以 112 年 5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3216600 號函重申校園辦理活動時，應恪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本局一向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致力於促進族群平等、相互理解的教育環境，提供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尊重並正確呈現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價值，本局更相信此文化與價值之落實應為教育機關與全體師生之共同責任。

爰此，本局特訂定**下列九項指引**，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推動策略與各項宣導活動，希望透過指引使學校於教學現場推動能有所依循，以落實族群平等教育，更冀望本市師生對於族群平等理念能有正確的認

識，進而內化為本身之價值，為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而努力。

### 一、 提倡理解與尊重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強調對不同族群的理解和尊重，讓學生明白每個人無分性別、種族、階級都應該被平等對待。教師可以藉由案例分析、討論和角色扮演等教學方法，幫助學生理解、尊重和欣賞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

### 二、 強調平等與公正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強調實質（真）平等與公正的價值觀，讓學生體認各民族一律平等，任何一個族群都不可以因其身分背景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教師應透過課程設計、課程融入或機會教育講述平等與公正的重要性，討論相關的個案和事件，幫助學生理解和反思多元文化價值與意義。

### 三、 建構反歧視環境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努力建構一個反歧視的學習環境與氛圍，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各項歧視的覺察能力，以利於教學過程中，培養學生能深刻體會歧視所造成的傷害性和不公平性。學校及教師可以請學生討論歧視的形式和影響，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反歧視活動，例如組織多元文化展覽、辯論比賽或社區服務活動等。

### 四、 釐明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脈絡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將原住民族的歷史脈絡和文化融入教學內容，讓教師及學生能夠具有正確理解和尊重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的價值觀。可透過教授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文學作品、傳

統技藝等方式實現。

#### **五、提供專業增能機會**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提供族群平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之增能機會，讓教師能夠瞭解和增進族群平等之教育理念和實踐，增進教師文化覺察之能力，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於寒暑假辦理營隊，提供相關的培訓與教學資源。

#### **六、推動文化學習與交流**

本局及所屬學校應積極與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文化學習和交流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並了解原住民族之生活方式、傳統文化和價值觀。經由互動增進學生之間的理解和尊重，透過相互學習以促進族群文化理解。例如：結合原民會於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慶典活動時，邀請學校師生共同參加。

#### **七、鼓勵學生學習多元語言**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課程，本局及所屬學校應鼓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並提供相應的語言學習師資及課程，舉辦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競賽或活動，鼓勵學生參加。

#### **八、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等資源協助學校提升知能**

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原教中心)應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進行研發及推廣，並藉由原教中心收集、整理有關原住民族的文獻、影片、圖片、資料庫等，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應用於課程教學。透過該相關資料充實教師教授原住民族相關的課程內容，並讓學生深入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和

現況。

## 九、 結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協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本局與原民會協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包括語言、傳統知識、藝術和文學等方面。透過舉辦原住民族文化節、工作坊、講座和藝術表演等活動來實現。同時，鼓勵學校與原住民族部落建立合作關係，邀請原住民族耆老和文化工作者到學校進行文化交流和講座。此外，配合現有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源，協助部落耆老到學校配合課程進行文化交流。

本局希望透過此份指引協助制定相關策略和措施，促進族群平等與多元融合。相信透過教育的力量，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公平、正義、尊重和包容的教育環境，讓每一位原住民族學生在友善平等的環境下都能實現其潛力，並為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更可以讓一般學生能夠體認，推展族群平等、多元文化之教育理念，不僅稱謂上能消除各種歧視現象，促成族群團結；更具有文化繁衍、創新的積極意義。

## ※附錄-案例說明

以下實際案例，將涉及一般師生可能會有的歧視用語，我們希望透過案例，讓教師體會歧視就在日常生活中，從而增進教師的自身覺察力，並能運用相關學理因應。

### 人權價值：理解與尊重、平等與公正

案例：甲生為原住民，乙生與丙生為非原住民，以下為乙生與丙生的對話

乙生：甲生皮膚黝黑，看起來髒髒黑黑的，是不是沒有洗澡啊？

丙生：對啊，和甲生在一起，都常聞到一股怪味道。而且甲生說話的時候，都有一種口音和我們不一樣，聽起來好不舒服。

乙生：嗯，甲生還常吹噓他會狩獵，以為自己是英雄，其實那是一種野蠻的行為。

丙生：甲生好好喔，因為他是原住民，升學考試都可以加分，隨便考一考，都會有不錯的學校可以讀，真不公平。

乙生：為什麼甲生可以受到升學保障？

丙生：因為甲生他們弱啊，住在山上都很可憐吧！

乙生：可是明明甲生和我們一樣都住在平地啊，而且我們不是都在一起上課、一起補習，為什麼甲生還要受到保障呢？

丙生：真的很不公平！

### 注意：乙生與丙生的對話對於甲生的傷害

一、學習模仿原住民族口音腔調，對於黝黑膚色加以評論，開玩笑認其是否沒洗澡？未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這就

是歧視。

二、對於原住民族的升學保障政策，產生不解或歧視，係對該政策的意涵與原住民族群受殖民主義剝削的歷史發展未有理解，忽略過去因殖民政策所受的創傷與原住民族的資源被剝奪，所面臨長期上生活的困境。其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之精神是將升學名額採外加，不會壓縮非原住民族學生的權利。對於取得族語認證之原住民族學生增加優惠計算分數或外加名額，係鼓勵其母語學習及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肯認非福利措施。

**建議：**老師在教學現場遇到類似的情境，可以了解以下相關法規精神與課程綱要指標，讓我們一同努力將族群平等反歧視的觀念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相關法規精神**

- 人權宣言第一條摘要：人人生而有人性尊嚴。
- 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摘要：人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
- 憲法第七條摘要：人人平等。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摘要：保障少數民族及原住民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前段摘要：政府應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摘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政府應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之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

### 課程綱要指標

- 歷 Ea-IV-3 「理蕃」政策與原住民族社會的對應。
- 歷 Fa-IV-3 國家政策下的原住民族。
- 歷 Ba-V-2 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與權利伸張。

### 課程綱要議題融入

人權教育議題與原住民族教育，為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十九項融入議題中的二項。

- 人 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
- 原 J4 認識原住民族在各歷史階段的重大事件。
- 原 U5 了解原住民族追求集體自主性的過程以及國家對修復歷史正義的努力。